**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修正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市民生育之意願，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3.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4. 設籍本市，領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女證明卡。
5. 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一至六年級。

 如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本局或授權學校專案核定。

1. 本補助金之申請、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
2. 本補助金依學年發給，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一年級及新轉入生並應檢附第三胎以上證明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於**110年11月05日(五)**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二)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申請書件由學校留存備查），，送本局辦理撥款，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辦理本補助金發放事宜，學生領據留校據憑核銷。

1. 本補助金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本局委任學校辦理。

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應於學校以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返還補助金。

1. 本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2** **(一年級新生**、**新轉入生、及第一次申請者使用)**

**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號碼 |  |
| 戶籍所在地 |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聯 絡 電 話 |  |
| 監護人 | 姓 名 |  | 與 學 生 關 係 |  |
| 身分證統一號碼 |  |
| 證明卡**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 申 請 人 簽 章 |   | 監護人簽章 |  |
| **學****校****審****查** |  申請者是否為第三胎以上子女：□是 □否（請確實審核勾選） 申請者是否為設籍本市： □是 □否（請確實審核勾選） |
| 審 查 結 果（請務必勾選） |  □符 合 □不符合 |
| 備註：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 計： 校長：

◎請於**110年11月05日(五)**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不受理，請把握申請時間，謝謝！

附件4

**學 生 領 據 （回執）**

年 班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三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金新臺幣 壹仟 元整。

 此據

 學生家長： （簽章）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110年11月05日(五)**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不受理，請把握申請時間，謝謝！

附件4

**學 生 領 據 （回執）**

年 班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三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金新臺幣 壹仟 元整。

 此據

 學生家長： （簽章）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110年11月05日(五)**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不受理，請把握申請時間，謝謝！